

全民健保提供國人安寧照護服務，惟住院安寧資源尚未普及，社區安寧仍待加強推廣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調高健保支付標準並持續推廣宣導，期使安寧緩和醫療更加普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因健保給付偏低等因素，國內安寧病房設置未能普及，基層醫師參與社區安寧照護之意願亦低，有待加強推廣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。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民國(下同)104 年起已調高健保支付點數，並與家庭醫師及居家醫療照護等相關計畫配合推動，期鼓勵更多醫療院所投入安寧服務，使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更加普及。

我國於 89 年立法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，保障國人善終權。同年起健保開辦住院安寧照護服務，讓重症末期病人得以在臨終前接受緩和及支持療法，維護臨終前生活品質。自 103 年起，健保署進一步開辦社區安寧照護服務，鼓勵社區醫院及診所醫師就近提供社區中末期病人安寧照護服務，讓渠等得以在地老化，返家善終。惟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安寧照護政策推動以來，因健保給付偏低、專業照護人力不足等因素，截至 103 年底開設安寧病房醫院計 50 家，多設置於區域級以上醫院，住院安寧資源尚未普及，而基層醫師參與社區安寧照護之意願普遍仍低，全國僅有 35 家診所參與，社區安寧之觀念亦待加強推廣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健保署已於 104 年度健保醫院總額增編 2.88 億元，調升各項安寧照護支付點數，並與家庭醫師及居家醫療照護等相關計畫配合推動，鼓勵更多醫療院所投入安寧照護服務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開設安寧病房醫院略增為 57 家(詳表)，參與社區安寧照護之基層院所則增加至 155 家，該署將持續推廣宣導，使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更加普及。



各市縣開設安寧病房醫院家數統計表

市縣別	家數	市縣別	家數	市縣別	家數	市縣別	家數	市縣別	家數
基隆市	2	新竹縣	1	彰化縣	2	嘉義市	3	宜蘭縣	3
臺北市	10	新竹市	1	南投縣	—	臺南市	5	花蓮縣	2
新北市	6	苗栗縣	1	雲林縣	1	高雄市	5	臺東縣	1
桃園市	3	臺中市	7	嘉義縣	2	屏東縣	2	澎湖縣	—
合計									57

註：1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布各醫事機構安寧病床數資料。
2. 資料時間：105 年 7 月 31 日。